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潮簡字第632號

原告 天成鷹架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劍輝

被告 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茂原

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

陳欣怡律師

吳啓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111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方面：

原告與被告就『台中市新三和段』工地之鷹架簽立買賣契約，並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作為履約保證使用，然因被告於該工地拆架完成後，未通知原告到場載運鷹架，依約應自108年12月31日起交付原告所買受之鷹架材料，未料被告未能依約履行，縱經原告以蘆竹山腳郵局第40號存證信函催討，均未獲置理，故原告無奈僅能依民法第254條債務不履行規定，以蘆竹山腳郵局第43號存證信函向被告主張解除系爭買賣契約，系爭買賣契約既經合法解除，於契約解除後，被告自無權再請求原告支付買賣價金，則原告交予被告用以支付該部分款項之系爭支票債權自亦隨之消

01 滅，被告就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對原告自不存在。原告否認
02 被告具有前開票據權利，如不訴請確認，於私法上之地位將
03 有受侵害之危險，為保合法權益，有確認該本票債權不存在
04 之必要，顯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並聲明：確認被
05 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票據權利不存在。

06 三、被告抗辯：

07 原告前就系爭支票，已向本院以109年度潮簡字第291號提起
08 訴訟，並經法院以110年度簡移調字第13號事件移付調解，
09 嗣經兩造達成調解，不論就本案之當事人、訴訟標的以及訴
10 之聲明均與上開案件相同，兩造既已達成和解，原告自無更
11 行起訴之理，且亦違反民事訴訟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況依
12 和解條件，被告已將系爭支票，聲請除權判決，並經臺灣桃
13 園地方法院以110年除字第357號判決在案，系爭支票業經除
14 權，原告並無任何法律上不安狀態，顯無確認之利益。並聲
15 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四、法院之判斷：

17 (一)、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調解經當事人合
18 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民事
19 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第41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訴訟標
20 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有既
21 判力。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為民事訴訟法第
22 249條第1項第7款、第400條第1項所明定。復按訴訟法上所
23 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
24 而言；其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
25 同一之請求，若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
26 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78號判例意旨
27 參照）。經查，原告前就系爭支票，已向本院以109年度潮
28 簡字第291號對被告提起訴訟，其訴之聲明的第一點即為確
29 認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此有該案之起訴書在卷可稽，復該
30 訴訟，因二造成立調解而終結，此亦有該調解筆錄在卷可
31 稽，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然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二)、又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民事判決參照。系爭支票，被告業已依調解內容，聲請除權判決，並經法院判決在案，此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則原告就系爭支票，已無任何法律上之不安狀態，並無確認利益，其提起本件訴訟，顯然無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因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及無確認利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蔡進吉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付款人	票面金額 (新台幣)	票據號碼
1	天成鷹架 實業有限 公司	109.6.30	聯邦銀行 南崁分行	973,326元	UA0000000

